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8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级优质产品示范区创建工作的 实施意见

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，切实保障我县产品质量水平，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和产品综合竞争力的全面提升，助推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，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温州市优质产品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，现就我县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的原则，坚持监督与服务、扶优与治劣、整顿规范与促进提高相结合的方针，从我县产业分布与导向出发，推动我县块状产业质量提升，提高产业集群竞争力，加快

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，努力将永嘉打造成为全国先进的制造业基地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通过5年的努力，创建3个以上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。在特定行政区域内，培育出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导向、市场占有率有一定优势、自主品牌有一定影响、产品质量稳定、集聚程度较高的产业，促使区域产业集群规模明显扩大，规划布局合理，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并保持领先，逐步形成全市、全省、全国知名的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和区域品牌梯队。

三、创建重点

各创建区域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政府作为创建工作的主体，在县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根据本区域产业结构和特色优势，选择瓯北、桥下、桥头等集聚产业中的阀门、皮鞋、教玩具、钮扣拉链、五金饰品等重点产业加大培育力度，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活动。

四、创建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（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）。召开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动员会，出台有关政策措施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）。按照动员会及有关政策措施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和实施计划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创建活动。

(三) 考核评价(2011年起每年9月)。县实施质量与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创建示范区所在镇(街道)落实情况组织考核评价。

五、职责分解

(一) 县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1. 负责全县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,做好综合协调工作。

2. 检查、督促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,及时汇总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 具体负责本实施意见的实施情况检查和综合考评。

(二) 镇(街道)政府。

1. 制定符合所辖区域的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计划,研究制定质量目标,落实工作措施,激励企业不断改进质量管理,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,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档次。

2. 成立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本区域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、宣传发动、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3. 督促企业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,加强对企业的质量监督力度,努力使所辖区域不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。

(三) 县经贸局。

1. 积极实施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方案,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

造、创新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。

2. 推动关联企业集中与合作，加速产业集聚和专业化分工，完善产业链，形成产业集群优势，扶持有条件的特色产业基地率先成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。

（四）县科技局。

1. 支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各项科技计划的实施；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科技奖励政策，大力扶持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品。

2. 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奖励政策，指导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区域内的企业做好知识产权工作，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五）县财政局。

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财政支持。

（六）县农业局。

1.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提高农产品质量的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制订并抓好农业企业质量工作具体措施的落实。

2. 负责初级农产品的生产监管，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；做好原产地域农产品的监管和开发利用工作。

3. 配合质监部门组织起草农产品标准，指导有关镇（街道）做好争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（项目）工作。

（七）县工商局。

1. 加大对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和名牌商品的培

育、扶持工作，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和广告管理，依法惩处商标侵权和虚假广告行为。

2. 规范整顿流通市场，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。

（八）县质监局。

1. 大力开展质量强县建设，结合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。

2. 制定政策措施，激励企业不断改善质量管理，确保全县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。

3. 全面推进名牌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，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制度，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管，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。

4. 严厉查处生产领域制售假冒产品的违法行为，增强企业诚信意识，推动行业开展产品质量守信承诺活动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是一项标准高、涉及面广、关联度强、任务艰巨的系统工程。各镇（街道）政府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领导，做到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整合资源，齐抓共管，推动创建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扶持力度。各镇（街道）政府要在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，确保示范区内的企业在项目审

批、融资、土地、能源供应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，推动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有关企业要主动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合作，大力促进技术资源向示范区集聚。

（三）营造创建氛围。各地在开展创建活动中，要立足实际，广泛开展宣传，注重典型，使不同地方、不同类型的镇（街道）、企业都有榜样、有目标，以带动创建活动的全面推进。要采用多种形式普及产品质量知识，提高全社会对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认识，真正形成政府牵头、部门联动、协会配合、企业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产品 示范区△ 意见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2日印发
